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朱慧敏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

傳真：049-2341116
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109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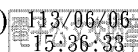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ATTCH1 0001_1131012253.pdf、ATTCH2 1131012253-來文.pdf、ATTCH3 A公告pdf檔-派地巴汀.pdf、ATTCH4 A公告附件pdf檔-派地巴汀.pdf、ATTCH5 B公告pdf檔-阿扶巴汀.pdf、ATTCH6 B公告附件pdf檔-阿扶巴汀.pdf、ATTCH7 C公告pdf檔-曼普歐西比.pdf、ATTCH8 C公告附件pdf檔-曼普歐西比.pdf、ATTCH9 D公告pdf檔-派滅芬.pdf、ATTCH10 D公告附件pdf檔-派滅芬.pdf、ATTCH11 E公告pdf檔-派本克.pdf、ATTCH12 E公告附件pdf檔-派本克.pdf、ATTCH13 F公告pdf檔-硫黃芬胺.pdf、ATTCH14 F公告附件pdf檔-硫黃芬胺.pdf、ATTCH15 G公告pdf檔-護汰派滅芬.pdf、ATTCH16 G公告附件pdf檔-護汰派滅芬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公告「派地巴汀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修正「阿扶巴汀、曼普歐西比、派滅芬、派本克、硫黃芬胺、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12266 113/06/06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農 糧 署 書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范救晨

電話：049-2341126

傳真：049-2359784

電子信箱：ctcfdfmc@mail.afa.gov.t
w

540207

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受文者：本署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31012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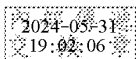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農業部公告「派地巴汀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修正「阿扶巴汀、曼普歐西比、派滅芬、派本克、硫黃芬胺、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農業資源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3343-6430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htwa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附件pdf檔(副本受文者請至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下載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，驗證序號：1131876003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「派地巴汀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修正「阿扶巴汀、曼普歐西比、派滅芬、派本克、硫黃芬胺、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(含附件)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環境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臺灣分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2024-05-27
17:24:46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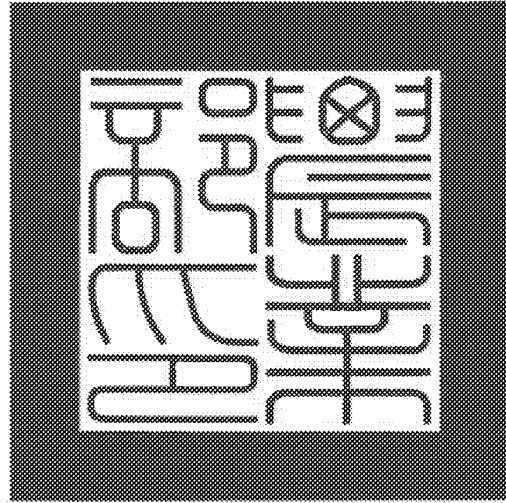


1131012253 113/05/2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派地巴汀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駿季

「派地巴汀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A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派地巴汀	spiropidion + abamectin	(1) 3-(4-chloro-2,6-dimethylphenyl)-8-methoxy-1-methyl-2-oxo-1,8-diazaspiro[4.5]dec-3-en-4-yl ethyl carbonate (IUPAC) (2) >80% avermectin B1a: 5-O-demethyl avermectin A1a <20% avermectin B1b: 5-O-demethyl-25-de-(1-methylpropyl)-25-(1-methylethyl)avermectin A1a

二、「派地巴汀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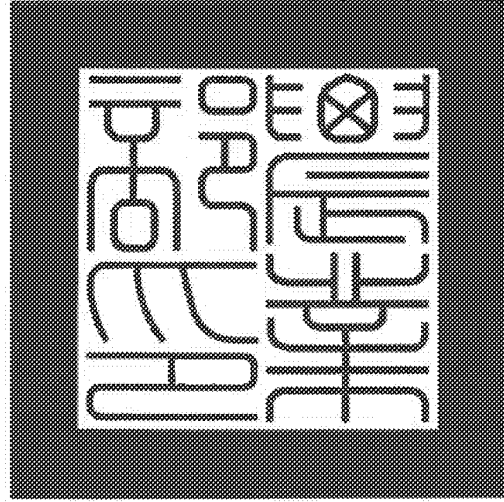
115 g/L (11.5% w/v) 派地巴汀 水懸劑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柑桔類	柑桔銹蟎	0.67 公升	3,000	害蟎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21	共 2 次		28	避免於開花期施藥。	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阿扶巴汀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

部長 陳駿季



「阿扶巴汀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B 號公告修正

75 g/L (7.5% w/v) 阿扶巴汀 水分散性乳劑(D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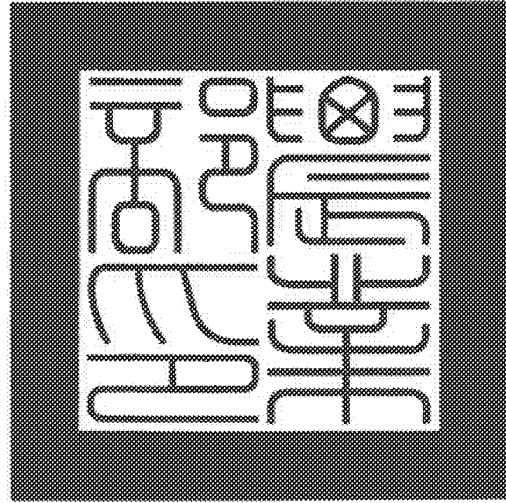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番茄	粉蝨類	0.67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避免開花期施藥。	
甜椒	粉蝨類	0.67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避免開花期施藥。	
辣椒	粉蝨類	0.67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避免開花期施藥。	
茶	薊馬類	0.63 公升	2,4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7	1. 植株修剪後新芽萌發時易發生蟲害。 2. 避免開花期使用。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曼普歐西比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 駿 季

「曼普歐西比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C 號公告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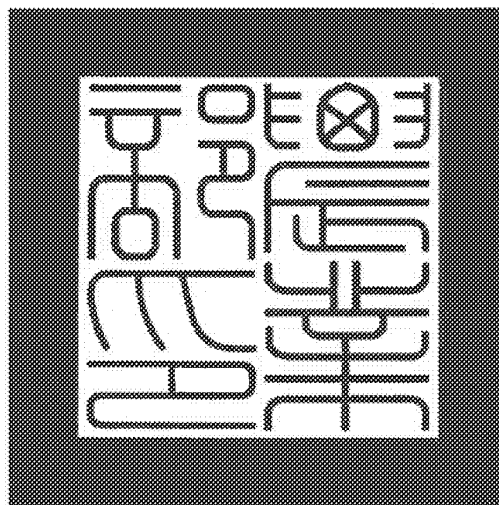
280 g/L (28% w/v) 曼普歐西比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露菌病	0.4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7		
木瓜	果疫病	0.4 公升	5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3 次		14		
葡萄	露菌病	0.67 公升	1,8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21		
胡瓜	露菌病	0.4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2	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D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駿季

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D 號公告修正

200 g/L(20% w/v) 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10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結球萵苣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甜椒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香蕉	黑星病	0.417 公升	24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共 4 次		14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印度棗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	10	共 2 次		14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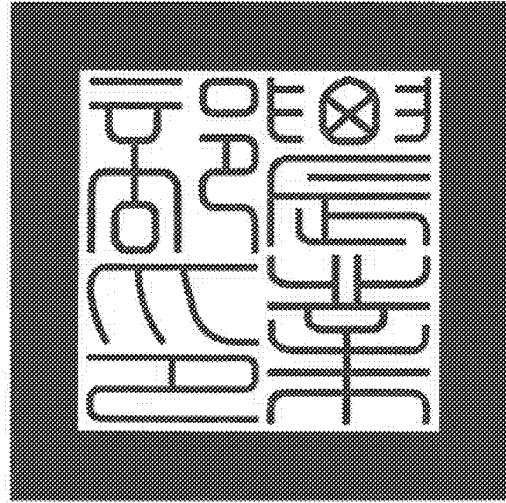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開始施藥。						
茄子、 辣椒、 枸杞、 香瓜 茄、樹 番茄	早疫病	0.25公 升	4,000	病害發 生初期 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2次		3	使用派滅芬之 藥劑後，避免 與非本藥劑之 核准範圍作物 輪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新 增。
蘋果、 梨、桃	黑星病	0.25公 升	4,000	病害發 生初期 開始施 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本項新 增。原 始登記 廠商名 稱：台 灣先正 達股份 有限公 司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E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派本克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「派本克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E 號公告修正

40%(w/w) 派本克 水分散性粒劑 (W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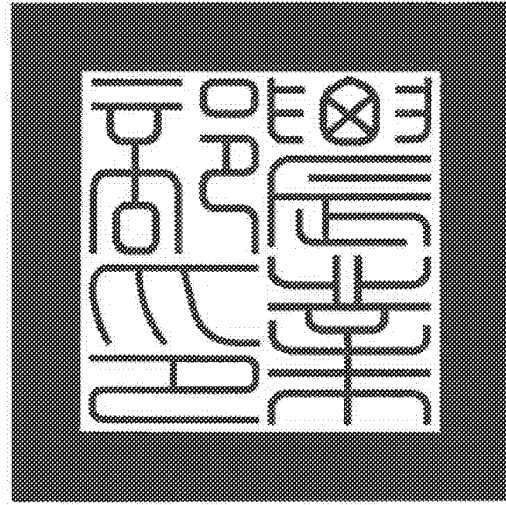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梨	黑星病	0.4-0.67 公斤	3000	病害發生初期 開始施藥。	7	3		14		
蘋果	黑星病	0.4-0.67 公斤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 開始施藥。	7	共 3 次		14		
桃	黑星病	0.4-0.67 公斤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 開始施藥。	7	共 3 次		14		
梅	黑星病	0.4-0.67 公斤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 開始施藥。	7	共 3 次		14		本項新增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F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硫黃芬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 駿 季



「硫黃芥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F 號公告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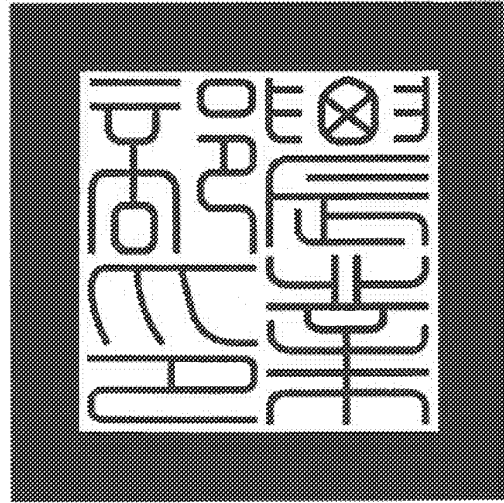
37.5%(w/w) 硫黃芥胺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木瓜	白粉病	0.8 公 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7	高溫易 生藥 害。	
印度棗	白粉病	0.4 公 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7	高溫易 生藥 害。	本項新 增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G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 駿 季



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G 號公告修正

400 g/L (40% w/v) 護汰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萬壽果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定植後或發病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 <u>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</u>	本項修正。
草莓	灰黴病	0.5 公升	2,000	草莓開花灰黴病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 <u>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</u>	本項修正。
葡萄	灰黴病	0.5-1 公升	1,000	開花期及中果期各施藥一次。		共 2 次		14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 <u>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</u>	本項修正。
甘藍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 <u>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</u>	本項新增。